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謙政

代　理　人　黃匡麒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銘

代　理　人　藍獲鉅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謙政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
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之情形，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。其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所規定不予

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0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於111年10月5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，並指定於112年4月26日到庭陳述意見，除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，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，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、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。

四、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分述如下：

㈠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：

1.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係以「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為要件，缺一不可，此觀該條規定自明。

2.聲請人自陳於本院111年7月2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均無業，固定收入為領取榮民就養金及國民年金，榮民就養金於111年7月至112年5月每月領取各14,874元、14,874元、14,994元、14,874元、14,874元、14,874元、14,994元、14,874元、14,874元、14,874元、14,874元，共163,854元，每年有春節加發14,112元，平均每月領取榮民就養金約16,072元（計算式：163,854元÷11月＋14,112元÷12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國民年金於111年7月至111年12月每月領取1,161元，112年1月至112年5月每月領取1,255元，平均每月領取

國民年金約1,204元（計算式：【1,161元x6月＋1,255元x5月】÷11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平均每月固定收入約17,276元（計算式：16,072元＋1,204元），此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2年4月7日新北中社字第1122223956號函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4月11日新北社助字第1120629785號函暨所附新北市社會福利補助明細資料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112年4月10日北家輔字第1120001782號函暨所附查詢給付檔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4月14日保職命字第11210036830號函暨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51頁、第53至第55頁、第57頁至第60頁、第61頁至第63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而其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111至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18,960元、19,200元為可採。則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17,27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,960元或19,200元後已無餘額，已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，本院自無庸再審酌該條後段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之要件，從而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，堪以認定。

㈡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：

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。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，足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，依首開規定，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